

证券代码：839868

证券简称：格林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童潇雨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66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聂松荣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479%。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7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华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66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未能按照《格林森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实现 IPO 首发上市，公司

股东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格林森增资协议》约定要求公司股东童潇雨、华静波、聂松荣、查振松履行回购义务，并于 2019 年 7 月就前述回购诉求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在仲裁过程中申请冻结上述股东的股权。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数量较少，如全部行权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童潇雨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750,000、18.1598%

股份限售情况：7,312,500、13.6199%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80,000、1.2665%

股东姓名（名称）：聂松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635,500、10.4964%

股份限售情况：4,226,625、7.8723%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70,000、1.2479%

股东姓名（名称）：华静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658,000、16.1259%

股份限售情况：6,493,500、12.0945%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80,000、1.2665%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